**附件4**

中共新田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新 田 县 审 计 局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新委审办经责结〔2021〕 号

**被审计单位：**\*\*\*

**被审计领导干部：**\*\*\*

**审计项目：**\*\*\*任\*\*\*【被审计单位】\*\*\*【职务】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两办《规定》），经中共新田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和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年\* \*月至\*\*月，对\*\*\*【被审计领导】自\*\*\*\*年\*\*月至\*\*\*\*年\*\*月任\*\*\*单位【第一次用被审计单位全称，之后可用规范简称或该单位】\*\*（职务）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如下：

\*\*\*任职期间，带领\*\*\*领导班子做了以下主要工作：

一是在组织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绩效方面。\*\*\*\*\*\**【说明：用经审计核实或注明来源的几项事业发展的重要经济指标、项目完成情况，来描述所取得的成效。若审计评价意见中为基本或较差，则此段在此不予反映。】*；

二是在决策相关资金分配和项目立项及运行、资产处置和资源交易等重大事项方面。\*\*\*\*\*\**【说明：用经审计核实或注明来源的几项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情况，来描述所取得的成效。若审计评价意见中为基本或较差，则此段在此不予反映。】；*

三是在决定和批准的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经济风险防控、财政财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经济事项方面。\*\*\*\*\*\**【说明：用经审计核实或注明来源的几项重大经济事项的运行情况，来描述所取得的成效若审计评价意见中为基本或较差，则此段在此不予反映。】*

四是在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等方面，***未发现***\*\*\*本人违反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的行为。审计抽查涉及\*\*\*本人的“三公”经费开支、兼职取酬等方面的事项，***未发现***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的行为。*【说明：如果审计发现领导干部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管理分配使用中存在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则此段在此不予反映。】*

本次审计发现的具体问题及责任界定如下：

1．\*\*\*\*\*\*\*\*\*\*\*\*\*\*\*\*\*\*\*\*\*\*\*\*\*\*\*\*\*\*\*\*\*\*\*\*。

此问题主要是\*\*\*\*\*\*\*\*\*\*\*\*\*\*\*\*（定责理由），\*\*同志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2.\*\*\*\*\*\*\*\*\*\*\*\*\*\*\*\*\*\*\*\*\*\*\*\*\*\*\*\*\*\*\*\*\*\*\*\*。

此问题主要是\*\*\*\*\*\*\*\*\*\*\*\*\*\*\*\*（定责理由），\*\*同志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此次审计涉及金额\*\*万元，查出问题金额\*\*万元，占审计涉及金额的\*\*%。对本次审计查出的违规问题，永州市审计局已依法进行了处理，并对\*\*单位提出了审计建议。\*\*单位和\*\*同志表示接受，并正在采取措施整改。

中共新田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新田县审计局

20年 月 日